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特产品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西安米壳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甲 方（委托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联系人：徐勇智

联系电话：0912-3599013

乙 方（服务方）：西安米壳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018 室

联系人：党睿栋

联系电话：18591947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市林特产品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

3.项目内容及成果：

一是出具《榆林市山楂、文冠果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议书》：通过调研榆林市山楂、文冠果的种植规模、区域分布、加工能力及销售渠道，分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状况及合作模式；分析国内及区域市场对山楂、文冠果的需求趋势、价格波动及消费者偏好，对比竞争区域的同类产品产业链发展，评估投资优势、市场前景及合资方式，形成《榆林市山楂、文冠果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议书》。

二是出具《现代特色农业（红枣）产业链招商规划方案》：对主要榆林市林特产品产业链进行分析调研，明确重点招商领域，制定招商计划；策划出可落地的示范性项目、提出产业链协同机制、风险防控措施等建议；提供可视化产业链图谱，形成《现代特色农业（红枣）产业链招商规划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验收条款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该项目合同签订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 元）（含税价），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委托业务服务内容及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验收条款：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由甲方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第一条委托服务内容约定事项对项目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6 份纸质版。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159600 元）。

（2）乙方提交委托业务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239400 元）。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一般纳税人税号：11610800016082223U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米壳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82341088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真实、有效的材料及信息

等，协助乙方完成调研、访谈等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条件；

(2) 及时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委托业务服务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具体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受托委托业务服务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咨询服务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3)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需要完成的服务工作不得转委托；

(4) 甲方或者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时，乙方负责进一步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合同或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10%的违约金。

2.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条款之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期完成或者经催告后仍无法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乙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协商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亚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61001693043058000025

签订日期：2025.5.28

乙方：（盖章）西安米壳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支行

账 号：129909823410888

签订日期：2025.5.28